

# 运输方式的增值税筹划

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王湛

这里所说的运输方式是指自营运输或委托运输。下面试举一例加以说明。

某建材集团下辖建材水泥厂等若干子公司。建材水泥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00年实现利润500万元。年末集团对建材水泥厂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时发现,该厂全年的运输费用全归对方负责;其进货、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约占各种材料、产品价值的10%左右;全年共取得销售收入1.4亿元(不含税),材料采购成本1亿元(不含税),材料当年全部耗用。预计2001年该厂的销售水平、成本水平都与2000年相当。

经调查研究,预计若自行组织运输,需向银行贷款1200万元购置运输设备,年利率10%,每年年末结算;运输设备的平均总行驶里程为70万公里,年均行驶里程约为14万公里;每年需汽油、柴油等计600万元;年新增工人工资240万元;年均维修保养费约为200万元;年保险、年检等费用约550万元。据此,该集团拟定了两种方案,对可采用的运输方式进行筹划。

**方案一:**由建材水泥厂外购设备,组建运输小组,归建材水泥厂统一核算。这样,全年新增销售收入1400万元(1.4亿元 $\times$ 10%),减少采购成本1000万元(1亿元 $\times$ 10%)。

新增各项成本:贷款利息费用=1200 $\times$ 10%=120(万元);运输设备年折旧费=1200 $\div$ 70=240(万元);新增成本合计=120+240+600+240+200+550=1950(万元)。

新增销售税金:新增销项税额=1400 $\times$ 17%=238(万元);新增进项税额=600 $\times$ 17%+200 $\times$ 17%-1000 $\times$ 17%=-34(万元);新增增值税应纳税额=238+34=272(万元);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272 $\times$ 10%=27.2(万元)。新增净利润额=(1400+1000-1950-27.2) $\times$ (1-33%)=283.28(万元)。

**方案二:**由集团公司外购运输设备,设立运输子公司。该运输公司独立核算。建材水泥厂与运输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运输子公司:新增收入额=1400 $\div$ (1-3%)+1000 $\div$ (1-3%)=2474.23(万元);新增成本额=120+240+600 $\times$ (1+17%)+200 $\times$ (1+17%)+240+550=2086(万元)。新增营业税应纳税额=2474.23 $\times$ 3%=74.23(万元);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74.23 $\times$ 10%=7.423(万元)。新增税前利润=2474.23-2086-74.23-7.423=306.577(万元)。

建材水泥厂:新增收入额=1400万元;新增成本额=2474.23 $\times$ (1-7%)-1000=1301.03(万元)。新增销售税金:新增销项税额=238万元;新增进项税额=2474.23 $\times$ 7%-170=

3.20(万元);新增增值税应纳税额=238-3.20=234.80(万元);新增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金额=234.80 $\times$ 10%=23.48(万元)。新增税前利润=1400-1301.03-23.48=75.49(万元)。

集团公司:新增净利润额=(306.577+75.49) $\times$ (1-33%)=255.98(万元)。

计算结果显示,委托运输并不比自营运输划算。人们一般认为,自营运输方式下,发生的各项运输费用不能按其7%的比例作为进项税额加以扣除,因而不如委托运输方式经济。但是还应看到,委托运输方式下,运输设备所耗用的各种油料、燃料及所需的常规维修保养劳务在购进的过程中所支付的进项税额得不到抵扣,这必然会提高成本。另外,委托运输方式下所必须负担的营业税也要加以考虑。

总之,是选择自营运输还是选择委托运输,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结合各种因素予以综合考察。○

## 谈《成本费用明细表》中

### 营业外支出项目填报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曹全清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庆军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笔者就其中《成本费用明细表》的“营业外支出”项目填报谈谈自己的看法。

#### 一、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构成及填报方法

营业外支出项目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其他(包括三项减值准备)七个明细项目。

1. “营业外支出”项目并不是填报会计上“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全部内容,它不包含“捐赠支出”项目金额。“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的各项捐赠支出应该在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中填报。

2. 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包括流动资产损失、坏账损失等)六个明细项目的填报金额同于会计核算口径,涉及的“财产损失”和“罚款支出”有关纳税调整应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成本费用明细表》中的“罚款支出”项目要填报本纳税年度实际发生的全部罚款支出,其中可以税前扣除的限额只是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等。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非常损失这四个明细项目又构成了《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中的“财产损失”项目的一部分。

3. “其他”项目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

支出”中剔除“捐赠支出”和以上六个明细项目发生额后的余额,填报金额中包括三项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纳税调整应填报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或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因此,“其他”项目填报金额=营业外支出发生额-(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捐赠支出。

## 二、关于《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

《成本费用明细表》填报说明规定:“营业外支出”项目,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支出”中剔除捐赠支出后的余额,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

对于这里的“依据税收政策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除“捐赠支出”发生额外,其他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事项全部要在此处填报。理由如下:①固定资产盘亏、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出售无形资产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非常损失这六个明细项目的填报说明都要求直接“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相应金额,没有要求将不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项目进行剔除。②《成本费用明细表》及其填报说明都明确了“营业外支出”项目下“其他”明细项目金额中要“包含三项减值准备”。三项资产减值准备无论增加或减少都是要做纳税调整的,无法填报可以直接在所得税前扣除的三项减值准备,此处只需要填报发生额。因此,除了不填报“捐赠支出”金额外,其他无论是财产损失、罚款支出还是三项减值准备,都需要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在营业外支出中核算的金额直接填报,不需做任何扣除。○

## 小议购买国产设备

### 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青岛力创食品有限公司 奚力哲

财税字[2000]049号文件规定,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购买的国产设备,对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1997]37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乙类的投资项目,除国税发[1997]37号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其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40%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例:某外资企业1998年成立,2000年正式投产经营,当年获利。1999年购买设备投资90万元,2000年购买设备投资60万元,2001年购买设备投资45万元,2002年购买设备投资75万元,2003年购买设备投资25万元,2004年购买设备投资50万元。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24%。各年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各年可以抵免的企业所得税及各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实现的企业所得税	可抵免额度	实际缴纳所得税额	累计尚未抵免额度
1999	0	36	0	36
2000	0	24	0	60
2001	0	18	0	78
2002	100	30	0	8
2003	50	10	32	0
2004	30	20	30	20
2005	25		25	20
2006	40		32	12
2007	50		38	0
合计	295	138	157	

企业从1999~2004年连续6年购买国产设备,但因为享受优惠,2002年才开始缴纳所得税。根据财税字[2000]049号文第三条的规定,1999~2001年获得的抵免额度可在200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2年实现的所得税为100万元,未超过规定年限,可以从1999年开始抵免。因1999~2001抵免所得税的基数为0(免税年度),所以2002年实现的税款均可以得到抵免,即: $100-36-24-18-30=-8$ (万元)。未抵免的8万元留待2003~2006年度抵免。2003年实现所得税50万元,因2002年实际缴纳所得税为0,所以2003年实现的税款也可以得到全部抵免,但因截至2002年度,未抵免的只有8万元,而2003年可抵免额度是10万元,所以2003年实际可抵免18万元,2003年实际缴纳所得税32万元( $50-18$ )。2004年实现的所得税30万元小于2003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32万元,故2004年购买设备投资的50万元(可抵免额度为20万元)在当年不能获得抵免。2005年的情况也是如此,则2004年、2005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分别为30万元、25万元。2006年实现所得税为40万元,比2003年新增8万元( $40-32$ ),可抵免8万元,实际缴纳32万元,未予抵免的为12万元。2007年实现所得税50万元,尚未超过抵免年限,相比2003年新增所得税18万元( $50-32$ ),但未予抵免的只有12万元,所以2007年只能抵免12万元,实际缴纳38万元。

上例中,假设2002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55万元,那么可抵免额度为22万元,2002年实现的税款可以得到全部抵免,抵免后2002年实际缴纳的所得税为0,累计抵免额度也为0。如果以实现的税款为基数来衡量,那么2003年的抵免额度10万元在2007年前得不到抵免,因为2003~2007年各年实现的税款均未超过2002年当年实现的税款,所以在实际操作中要分清实现的和实际缴纳的所得税款的区别。另外,税务机关查补的税款也不得作为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上例中,假如2005年企业有被查补的所得税款7万元,则2005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32万元,同时也是企业应该实现的税款,虽然比2004年实现的30万元的税款多了2万元,但不可以作为新增的基数,不能够抵免。○